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8.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上 限价(万 元)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核酸 检测系统	1 套	190	工业	（一）系统基础要求 1. 血筛核酸系统要求：包含样本信息录入、混样、提取、扩增体系构建、自动封膜等多项功能核酸血液筛查系统，以及扩增检测分析功能在内的全套设备。 ▲2. 检测方法学：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 检测通量：单人份检测：不小于 96 份样本/4.5 小时。汇集检测：不小于 576 人份/5.5 小时。完成全过程：样品扫码、汇集、核酸提取、扩增体系构建、封膜及 PCR 扩增检测全过程。 4. 系统配置要求：核酸提取纯化设备与核酸扩增检测设备独立分开，分别放置于独立的 PCR 实验室，避免扩增产物污染。 （二）样本前处理系统设备要求 5. 样本扫码：可实现 360 度样本条码扫描，无需对样本条码进行方向校对，可随机摆放条码方向，以提高样本处理效率。 6. 样本开/关盖：具备样本管自动开盖，关盖功能。 7. 提取方法：采用磁珠分离（磁棒法），进行核酸提取。 8. 核酸提取模块防污染系统：提取模块舱门物理隔绝气溶胶污染，并具备独立 HEPA 形成微负压环境，避免气溶胶的累积导致的污染。 9. 机械转移要求：采用非液压传动原理，提高了机械手反应速度，降低仪器运行噪音，增加机械手工作稳定性，可以防止漏油以及避免液压元件给使用与维修保养带来的困难。

				10. 移液通道要求：≥4 个，移液范围为 1-1000 μL。 11. 移液精度：2 μL CV≤5%、10 μL CV≤2.5%、大于 50 μL CV≤0.5% ▲12. 加样功能：电容感应和压力感应探测、凝块探测、吸空探测、Tip 头探测，可非等间距移液加样，间距 9-270mm 可调。 13. 耗材兼容性：兼容 10 μL、50 μL、200 μL、1000 μL Tip 头同时上机。 14. 脱针：自动脱针，Tip 头装针/脱针实时监测，提高脱针效率及可靠性。 15. 消毒系统：内置过滤系统及紫外消毒系统。 16. 实验监测：具备开机自检、错误报警、全程闭环状态监测功能。 (三) 扩增系统设备要求 17. 配置：包括中控设备、软件及试剂，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 MGB 原理的高成功率 SNP 分析和熔点曲线分析。 18. 反应体系：10uL~100uL。 19. 平均升/降温速率：≥1.5℃/s。 20. 激发光源：卤钨灯，配备时间监测及自我诊断程序，光源固定且为单一光源，以保持光源和光强稳定。 21. 软件功能：支持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分析、熔解曲线分析、高分辨熔解曲线（HRM）、基因 SNP 分型、终点荧光等分析功能。 (四) 配套检测试剂要求 22. 试剂要求：完全符合血站临床供血标本乙型肝炎病毒（HBV）DNA、丙型肝炎病毒（HCV）RNA 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RNA 的核酸筛查检测（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证）。 2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24. 检测模式：可采用单人份检测与混样检测方式，混样检测采用不大于 6 人份样本混样检测模式。（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	--	--	--	--

				25. 检测样本量：混样检测混样样本使用量每人份不低于 160 μL。混检样本体积及拆分样本体积使用量不高于 1mL。（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26. 提取试剂关键组份：配套试剂的核酸提取部分带有独立包装蛋白酶组分，以保证蛋白酶成分稳定性，提升样本裂解效率，提高检测灵敏度。（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27. 单人份样本 HBV-DNA 检测性能：满足 95%置信区间最低检出限 HBV-DNA≤4IU/ml（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28. 单人份样本 HCV-RNA 检测性能：满足 95%置信区间最低检出限 HCV-RNA≤10IU/ml（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29. 单人份样本 HIV-1 RNA 检测性能：满足 95%置信区间最低检出限 HIV-1 RNA≤40 IU/ml（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0. 单人份样本 HIV-2 RNA 检测性能：满足 95%置信区间最低检出限 HIV-2≤40 IU/ml（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1. 防扩增产物污染控制：试剂系统内部有 UNG 酶防扩增污染（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2. 扩增反应液组分：为避免人为混淆及配置困扰，扩增反应液组分配置不超过 3 种组分（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3. 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 HBV 病毒检测包含 A、B、C、D、E、F、G、H。 HCV 病毒检测包含 1、2、3、4、5、6。 HIV 病毒检测包含 HIV-1（M、N、O），HIV-2 型。 （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4. 样本保存要求：样本在 2-8℃下可保存 2 天及以上（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5. 提取试剂包装：提取试剂盒含有普通包装和预分装两个规格，可供使用设备灵活选配（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专职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4. 售后服务点配置情况：中标供应商或设备厂家承诺在广西区内配备专业维修的工程师，在保修期内收到采购人电话后 1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维护设备。 5.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7.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8.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9.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1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设备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

	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交付和安装要求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

	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
--	---

	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果厂家超过1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项号 序号 1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